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區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15:10

地點：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副校長斌首

記錄：黃雅軒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前次會議議題執行情形(無)
- 三、單位報告(參閱「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補充報告：

1. 本學期第 2 次校區行政會議已通過教師上課異常查核指標及處理原則，教務處的工作重點會進行查堂並整理總表作為教學評鑑及教學相關指標參考。
2. 招生工作方面，剛完成個人申請，接下來要進行的是指考。九月後又是另一階段的招生工作，各系可思考並規劃針對國內外高中生進行 2-3 小時的體驗課程，在短時間內呈現系上專長及特色，對於招生有正面的幫助。

學務處補充報告：

1. 8 月底宿舍開放新生入住時，請各系提供支援同學，由課指組及生輔組統一安排。
2. 畢業典禮各項注意事項都已公告在網站，也已通知各系執秘，屆時再請各系主任依相關時程出席並協助；下午各系撥穗活動時，每系有 2,000 元補助經費。
3. 各系若有學生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獲訊息之老師請在 24 小時內通報到校安中心或是諮商中心。
4. 開學前新生始業輔導將朝較活潑的方式安排，避免枯燥無味的宣導課程。

總務處補充報告：

1. 防護團活動演練安排在 6 月 27 日，主要課程是全民國防教育、民防法、反毒教育及酒駕防制教育，請全校教職員出席參加。
2. 二期校地開發說明，詳如簡報(略)。學生會學生代表於 6 月初，由總務處同仁陪同，實地了解二期校地開發進度。

圖資處補充報告：

1. 行政單位申請學術單位淘汰但堪用電腦作為辦公室工讀生使用，因此向圖資處

申請交換器增加連接埠，但這樣會使該單位網路速度變慢，圖資處也已無多餘的交換器。

2. 主席指示：各單位電腦應確實盤點，辦公室電腦數量也請依實際需求設置，勿有一人使用多台電腦情況，也請勿隨意加裝交換器，以避免老舊電腦耗電及太多台電腦拖慢網路速度之情形。請總務處及圖資處確實辦理。

研發處補充報告：

1. 6 月 24 日舉辦本學期全校共識營，當天上午南北視訊，下午高雄校區各防退小組要作 3 分鐘簡報，之後會再跟台北校本部進行綜合座談；請需報告單位繳交簡報檔案。
2. 108 年下半年要接受評鑑的 7 個系都已經收到校內委員的自評報告審查回覆，可多跟委員請益如何修改及調整自評報告。
3. 109 年上半年有 6 個系在 7 月 5 日前要繳交自評報告。

人資室補充報告：人資室請各位老師填報年度工作報告表，因南北校區系統轉換有一些問題，請老師填報時著重在行政服務及研究項目即可。

會計室補充報告：學年度即將結束，各項活動核銷請儘速完成，第一階段核銷截止日為 7 月 10 日；7 月 10 日至 7 月底的活動也請配合儘速完成核銷。

博雅學部補充報告：

1. 暑假的科學營跟品德營南北校區都有新生報名，目前還有名額，請各系主任幫忙宣傳。
2. 各系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英語畢業門檻仍有尚未通過同學，及未進行任何英語檢定成績繳交亦無報名補救課程的同學，請各系主任留意。目前在進行暑假英語補救教學課程補報名作業，也請各系主任提醒同學報名。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校區無人機管理事宜，提請討論。(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1. 多系於計委會提案購置無人機，經統計目前校區已有 19 台(資通系 15 台、休產系 2 台、資設系 1 台、時尚系 1 台)，為避免資源重複，擬停止購置無人機。
2. 因爾後飛行無人機須具有飛行執照，且目前多數無人機置放地點為資通系，擬將無人機設備財產轉移至資通系統一管理。
3. 若有課程需要，擬請資通系支援上課事宜，工讀費及電池費用則請使用學系自

行編列。

4. 如有特殊需求，請專案上簽，核可後再依相關程序辦理。

決 議：

1. 休產系 2 台、資設系 1 台無人機財產移轉至資通系，由資通系統一管理。各系需要時，可請資通系師生協助。
2. 時尚系 1 台保留，但請王以斌老師須考取飛行執照。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新訂高雄校區進修學士班開課學分數總量及選修課開課人數下限規則，提請討論。(註冊課務二組提)

說 明：因近幾年進修學士班招生較不易，學生人數較少，但為維持學生學習權益，擬新訂高雄校區進修學士班開課總量及選修課開課人數下限規則，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 議：此屬高雄校區專案情形，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此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高雄校區日間學士班開課學分數總量規則，提請討論。(註冊課務二組提)

說 明：

1. 原定總量公式：(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區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left[\left(\frac{\text{學生人數}}{\text{生師比 } 25} \times 9 \text{ 學分} \right) \& \left(50 \text{ 學分} \times 1.25 \text{ 倍} \times \text{年級班級數} \right) \right] \text{ 平均值} * \text{學費倍數 } 1.1$$
2. 因近年學系執行招生分組，學系需建立課程特色，原定總量公式已不符合現況各單班學系之開課需求，故擬調整為：單班學系開課學分數總量，採「學生人數因素學分數」與「單班基本學分數」，兩者取其高計算之。
3. 部分學系學雜費基準高，教學設備成本等亦相對高，故擬調降學費加乘倍數為 1.05 倍。
4. 擬修訂後總量公式如附件(略)。

決 議：緩議。由教務處與人資室、會計室討論後，重新提案。

六、主席指裁示：

1. 7 月份同仁多利用時間休息；8 月 7 日指考放榜後，同仁一起繼續努力。
2. 各項核銷請務必配合會計室關帳時間完成。
3. 下半年度進行系所評鑑的學系，各項評鑑指標務必全數通過。

七、散會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進修學士班開課學分數總量及選修課開課人數下限規則（草案）

一、專業課程：

1. 每學期各學系開課總量(專業必修+專業選修)上限為：58 學分。
【通識以外之畢業學分 96 學分 / 上下 2 學期 * 1.2 倍=57.6，四捨五入】
2. 專業必修課程須依課程規劃開課，不設定開課人數下限。
3. 專業「選修」課程，設開課人數下限，說明如下：(未達下限者，取消開課)
 - (1) 班級人數 21 以上(含)者，以開課辦法標準，15 人為下限。
 - (2) 班級人數 20 以下(含)，依該年級人數之 1/2(四捨五入)為下限。
 - (3) 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須依講座式開課辦法規定人數(40 人)辦理。班級人數未達 40 人者，以班級人數之 3/4 為下限(無條件進位)，且以班級人數未達 40 人者，以班級人數之 3/4 為下限，且以該課程學分數 2.5 倍該課程 2.5 倍之學分數計入開課總量學分數。

二、通識課程：

1. 「通識必修」課程須依課程規劃開課，不設定開課人數下限。
2. 每學期「博雅精選課程」開課總量上限為：城區 1 門、內門 1 門。
3. 「博雅精選課程」時間應安排於二～四年級之共同時段。
4. 「博雅精選課程」設開課人數下限，說明如下：(未達下限者，取消開課)
 - (1) 二～四年級人數加總達 40 以上者，以開課辦法標準，30 人為下限。
 - (2) 二～四年級人數加總未達 40 者，依加總人數之 2/3 為下限(四捨五入)。